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秘聲上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（原名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王虹東
代　理　人　陳昭龍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林志蓁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蕭維德律師
黃金洙律師
劉仁閔律師
邱柏越律師
趙翊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民營上字第7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（勞動）事件，聲請對於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蕭維德律師、黃金洙律師、劉仁閔律師、邱柏越律師、趙翊婷律師就甲證2-2所示證據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1年度民營上字第7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友達公司)、王懷生間營業秘密排除侵害（勞動）事件，於本院111年度民營上字第7號案件(下稱本案訴訟)審理中，聲請人於本案訴訟原審提出102年NARVA(Austrlia)交易成本分析及銷貨明細(即統計分析聲請人101年整年度與NARVA(Austrlia)交易明細，甲證2-1參照)，以此證明本案訴訟被上訴人王懷生係知悉聲請人之報價策略，如甲證2-2(2012年與Brown & Watson International Pty.Ltd交易憑證)後，製作Sakle Targe(甲證2-1)供其離職後使用，即定一個低於聲請人毛利金額，以作為與聲請人競標之依據。聲請人能長期取得NARVA(Austrlia)訂單之優勢，除所製造的車燈品質穩定外，價

格也是維繫與NARVA(Austrlia)長期合作之主因。觀諸甲證2-2可知該交易憑證所列各型號、價格為聲請人未公開之內部營運資料，均未經公開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可以得知，具有實際商業價值，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為避免經開示，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所進行之事業活動之虞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□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該條項第1、2款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。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，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，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，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。因此，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，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，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。當事人

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，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，除當事人兩造外，其代理人、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，亦包括在內；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，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由甲證2-2所示之交易憑證可知，其涉及聲請人與NARVA(Austrlia)之合作內容，屬於聲請人與NARVA(Austrlia)雙方之保密協議(NDA)範圍，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，具有秘密性，且依商業往來交易常情，應不致向無關之第三人揭露，該交易憑證所列各型號、價格為聲請人未公開之內部營運資料，而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，聲請人主張甲證2-2所示資料屬其營業秘密，尚非無據。又迄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相對人仍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上開內容，則上開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就甲證2-2所示資料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

明。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第36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